项目采购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性能及配置需求 | 数量 |
| 1 | 医用中心制氧系统 | 1、制氧系统规格型号制氧主机单机制氧量≥40m³、15m³氧气输出浓度：93% ±3%，制氧系统确保输出的氧气浓度≥90%，当产出的氧气浓度＜90%时， 自 动切断输出。（签订合同前提供国家权威机构证明文件或国家认可的检测（验） 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原件供采购人查验）；2、制氧系统制造原理采用 PSA 技术，具有完整先进的布气技术。3、制氧系统本体噪声符合国家标准≤85dB，有相关降低噪音的环保技术。4、制氧系统必须满足设计要求：满足医院在停电等突发情况时能与医院的后 备氧源相切换，中标后提供设计方案。5、制氧控制系统采用中央智能控制系统，该控制系统操作面板为彩色触摸屏， 可对制氧系统进行现场自动化控制，当用氧量超过单台生产量时，其它机组 可自动投入运行，具有自动切换运行功能。控制系统能对现场运行数据进行 采集，可实现制氧工艺流程控制的在线显示，机组运行状况的实时监控，报 警查询等，包括氧气浓度偏低、氧气流量、氧气储罐的出口压力偏高偏低等 故障报警。6、制氧系统具有良好的持久性能，分子筛筛床为不锈钢材质，在正常的使用 与维保情况下，分子筛无需再生处理或更换，能实现连续运行≥10 万小时。 7、制氧系统具备断电、相序保护、超载、超负荷保护报警功能，报警声强符 合国家标准≥65dB(A)。8、制氧系统具备氧气纯度在线分析监测功能，使用寿命必须大于 10 年，测 量精度：≤±1.5%F.S，测量范围：10-99.99%，分辨率：≤0.01%，具有数据 远传功能。10、制氧系统采用的流量计具有实时流量和累计流量显示功能，氧气经过流 量计后必须无压力损失,具有数据远传功能。11、制氧系统中的气体处理精度达到≤ 0.01μm，过滤系统具备功能效能自 动显示功能。12、制氧系统开机 30min 后，其氧产量、氧气纯度应达到国家规范要求。13、所投医用制氧系统应具有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电磁兼容检测，检测 设备应符合 YY 0505-2012《医用电气设备 第 1-2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并列 标准： 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的要求。14、制氧系统确保输出的氧气浓度≥90%，当产出的氧气浓度＜90%时， 自动 切断输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15、制氧主机为 PSA 制氧技术原理，采用不锈钢材质双吸附塔工艺流程设计。 16、制氧主机自带氧气浓度快速回升装置，具有氧浓度回升快、出氧稳定的 技术特性，提供相关证明文件。18、制氧系统配件之间的连接管道的材料采用脱脂紫铜管或卫生级不锈钢材 质的管路及阀门等配件。19、制氧系统输出氧气浓度≥94%（V/V），并有相关的技术保证措施，其它 理化指标必须符合或优于行业标准。20、制氧系统在工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排放标准应符合 YY 1468-2016。21、根据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在制氧系统安装过程中保 证设备排水排氮时的噪音、 电磁阀工作时的噪音、空压机和冷干机工作时震 动所产生的噪音符合标准。22、制氧设备应配置远程监控系统，医院管理人员可通过智能手机或电脑登 | 4 套（城中二套40.m³，一用一备。城南二套15.m³，一用一备） |

|  |  |  |  |
| --- | --- | --- | --- |
|  |  | 录远程监控系统进行设备管理，对制氧设备进行 24 小时全方位监测与报警。 23、制氧主机吸附塔必须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的要求，负责办理使用许可证，并承担相关费用。（签订合 同前提供国家权威机构证明文件或国家认可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有效的 检测报告原件供采购人查验）；24、氧气输出压力无需增压可达：0.38-0.48Mpa，压力可调。25、实时显示进气压力、分子筛循环工作压力、氧气输出压力。26、分子筛 循环压力： ≥0.5Mpa， ≤0.6Mpa。28、制氧主机具有氧气流自动分配结构技术，保证输出氧气浓度持续稳定。 29、制氧主机具有分散式进气结构技术，筛孔直径 1.0-1.2mm，筛孔间距2.0-2.5mm，可提高分子筛的使用寿命及利用率。（签订合同前提供国家权威 机构证明文件或国家认可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原件供采 购人查验）；30、制氧主机具有独立运行系统及参数液晶显示系统，采用 PLC 可编程控制 器控制运行。31、制氧主机气控阀使用寿命超过 300 万次。 |  |
| 2 | 自动控制监控系统 | 1、自动控制监控系统具有，当氧气输出量超过单台额定制氧量时，备用机组 可自动投入运行，且两组机组之间具有运行 24 小时自动切换运行功能。2、采用 PLC 可编程自动控制方式，操作面板为彩色触摸屏，进行医用中心制 氧系统自动控制监控运行。3、具有参数可设置及运行参数保存功能。4、具有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功能。5、具有故障预警提示及报警功能。6、具有故障解除后自动启动功能。7、具有管理权限设置功能，保证管理上安全性。8、具有设备运行状态、数据网络传输功能。9、具有微机电脑系统或手机 APP 应用软件实时远程监控制氧系统运行参数及 状态的功能。10、手机 APP 预警及报警提示功能。 | 1 套 |
| 3 | 医用气体监测仪 | 1、医用气体监测仪具有同时或任一组合监测氧气压力、浓度、流量、一氧化 碳含量、水分含量（露点）参数的功精度： ≤±1%FS，一氧化碳含量监测范 围：0-80ppm，测试精度： ≤±5%FS，重复性： ≤±1.0%FS，响应时间≤40S； 医用气体监测仪氧气压力监测范围：0-1Mpa，精度等级： ≤0.2 级，响应时 间≤10mS；医用气体监测仪氧气流量量程监测范围：0-160m³ ∕H，LCD 显示 屏，且同时显示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医用气体监测仪水分含量（露点）监 测范围：-80℃~+20℃ , 测量精度： ±2℃ , 重复性：≤±1.5℃ , 相应时间： 15S-10min。（签订合同前提供国家权威机构证书或国家认可的检测（验）机 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原件供采购人查验）。2、医用气体监测仪所监测的氧气参数异常时，具有异常参数闪烁及峰鸣报警 功能，且峰鸣报警声响可静音；具有所监测的氧气参数曲线功能，及报警信 息存储与查询功能；具有权限设置功能。3、医用气体监测仪 RS485 通讯方式、 modbus Rtc 通信协议，传输距离可达≥2000 米，传输速率≥1M/S。 | 1 台 |
| 4 | 其它医用气体供应  |

|  |  |  |
| --- | --- | --- |
| 物资名称 | 规格 | 单位 |
| 氮气 | 40L/瓶 | 瓶 |
| 二氧化碳 | 40升 | 瓶 |
| 医用氧 | 40升 | 瓶 |
| 医用液态氧气 | 175升 | 瓶 |
| 弥散混合气体（标准气） | 40升（含瓶） | 个 |

 |  |
| 商务要求 |
| 1 | 报价 | 1. 报价为氧气使用年度包干价，含制氧机成本，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含与本院相关信息系统（pacs，lis 等）对接费用，及设备软件调试、升级、改造、运维、计量及特种设备检测特种等费用】、无缝结合、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原有旧设备的拆除、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配合费等和由此生产中机器产生的电费，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 其他医用气体的供应价格按照单价执行，以实际采购数量每月结算。
 |
| 2 | 售后服务要求 | 一、巡检服务及售后服务要求：1、供应商须安排专业人员 24 小时巡检（驻点人员至少一名）负责医院全部院区的氧气巡检；2、巡检人员须持有生产厂家培训合格操作上岗证及压力容器 R1 操作证，和特种设备安全员证、低压电工证；同时上岗前必须提供≥3年以上社保证明；3、设备如出现故障，售后工程师或者现场巡检人员须 30 分钟内抵达现场并给出处理 意见。**设备故障期，免费提供医用液态氧气供我院城北、城中、城南、含东安院区日常用氧。**4、设备属于特种设备，服务要求中标商包含该特种设备前期产生的办证费用及合同期内后期产生的各种年度检测费用等。并保证特种设备安全员持证上岗检修巡视等。5、供应商须需要承担氧气汇流排值班及机房修缮装修 |
| 3 | 保修承诺 | 1、医用制氧系统及医气供氧系统的保修承诺：①、氧气终端、设备带的维护、保养、检修，确保用氧安全。②、医用中心制氧系统的维修需更换的零配件免费及并保证安全接入医院现有氧气管路安全用氧。③、根据医院使用需求免费提供气体接头转换器。 |
| 4 | 付款方式 | 1. 制氧机供氧按照先用后付原则，每季度付款一次。
2. 其他医用气体的供应价格按照单价执行，以实际采购数量每月结算。
 |